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2699
電子信箱：

10479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81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 貴公司轉知直接銷售 貴公司藥品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藥品供應商，應依規定完成103年第三季藥品銷售資料之申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，直接銷售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所有藥品供應商，應按季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，且於每季結束後第一個月二十日內，申報前一季之藥品銷售資料。
- 二、爰此，請 貴公司周知直接銷售 貴公司藥品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機構之健保藥品供應商，應於103年10月20日前依規定完成103年第三季藥品銷售資料之申報。
- 三、申報時，請登入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<https://med.nhi.gov.tw/>)進行申報，登入方式僅開放使用「憑證登入」方式，尚未使用憑證登入者，請參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首頁左側「新手上路[藥商及特材商適用]」之說明完成相關設定。
- 四、完成網路上傳申報資料後，請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列印總表及確認書，並加蓋藥商之大小章寄至本署。
- 五、相關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之操作手冊、媒體申報格式、申報作業問答集等資料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
之藥價申報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(網路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→藥材專區→藥品→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→藥價申報→藥商之銷售資料調查)。

正本：如分繕名單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4)

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